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工會法 [EN](#)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1.本法 110.01.20 修正之第 19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2.本法 110.04.28 修正之第 17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關係目

第 17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

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

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

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至少一人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工會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

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，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